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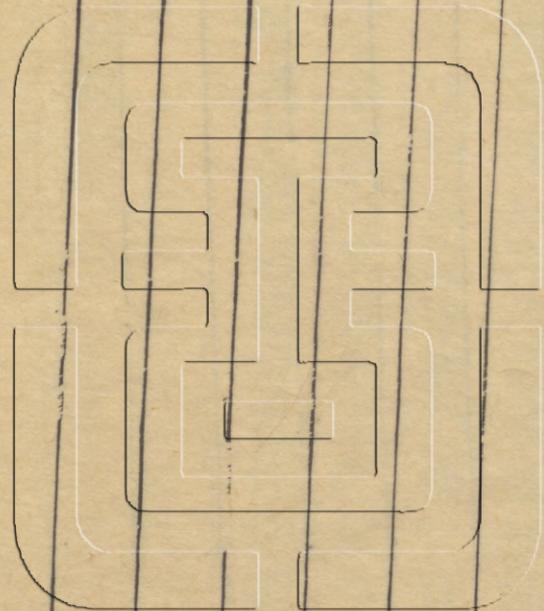
歛通儒程易疇孝廉方正之通藝錄所論說宗法溝洫古器九  
穀草木諸篇精確不刊海內深於學術者宗之久矣嘉慶七年  
夏先生來杭州出所著喪服足徵記七卷見示元按儀禮此篇  
自子夏爲傳鄭康成氏間以爲失誤後之儒者或疑鄭注之非  
率皆憑執空論無有顯證終不足以明下氏之傳意孝廉一以  
玩索經文爲本辨疑似於豪芒之間聖人制禮精義一旦昭著  
所以裨益經學啟迪後人非淺鮮也試揭其精者略述之總麻  
章末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  
之殤中從下鄭氏以爲傳文注云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服法  
盛世佐疑之云不專指婦人後人散傳文於經文下此數語無

所屬故綴於末然未嘗會全經之文核之也又小功殤服傳問  
云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鄭注  
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郝敬疑之云大功小功謂殤服鄭  
注固執作解然亦未嘗會全經之文核之也先生則攷成人齊  
衰見於殤服者十四人竝長中大功下小功成人大功見於殤  
服者十一人竝長小功中下總麻而成人小功親無中下殤服  
是以成人之服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者以殤服言之則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也  
因斷長中降一等四語爲經文於是經傳雜陳之中條理一貫  
而總麻章庶孫之中殤亦無容改中爲下矣不杖期章唯子不  
報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注云男子同

不報耳傳唯据女子似失之盛世佐疑之云男子爲父不服期  
不在報中明矣女子適人與其餘十人服期同疑亦在報中故  
辨之鄭譏傳失未達斯義然未嘗以經文核之也先生則考上  
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而不言女子子不報  
此經言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惟子不報而不言姑姊妹報因  
斷其爲互見互省之例又此章經公妾及大夫之妾爲其父母  
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  
其父母者歟此傳似誤郝敬疑之云謂妾之父母君同凡人妾  
自爲重服以自遂以君之貴尙不厭妾父母之服所以爲重傳  
安得誤然未嘗以經文核之也先生則考妾爲其子傳云妾不  
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於是知妾之於父母當以妾之於子例

而鄭氏以女君爲例擬不於倫也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  
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以大夫  
之妾爲建首下二爲字貫之鄭氏謂女子子別起貫下斥傳文  
爲不辭朱子嘗疑之以爲舊讀正得傳義嗣是依舊讀疑鄭注  
者甚衆然均未以經文核之而鄭注與舊說尙兩可也先生則  
考女子在室爲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出降笄親當服大功今嫁  
大夫當降服小功又考定女子嫁者例不降正親必降笄親於  
是經文章句與傳文不相溷淆矣至於高祖之不制服小功未  
之可以娶婦從父昆弟之孫不服總麻素食非白食弟之妻稱  
婦精言善解窮極隱微明聖人制禮賢人傳禮之心於千百年  
後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何以能之夫玩索經之全文以求經

之義不爲傳注所拘牽此儒者之所以通也若云有背鄭氏不  
考卜氏之本書此西晉南宋門戶之錮習我  
朝學者持論公而擇善確不肯出此揚州阮元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叙目

治經不涵泳白文而惟注之術雖漢之經師一失其趣卽有  
豪釐千里之繆吾於喪服末章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知其  
確是經文而鄭君誤以爲傳故觸處難通不得不改經文以  
從其說今余拈出則文從字順全篇一貫孔子欲說夏殷之  
禮而嘆杞宋之無徵則文獻不足之故今喪服經文具在足  
則能徵知其解者日暮遇之可也作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款  
程瑤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一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上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二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三

喪服通別表 本服殤服一貫表 成人本服小功長殤服  
總麻表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四

喪服無逸文述 喪服經傳無失誤述 辨論鄭氏斥子夏  
喪服傳誤之譌 庶子不為長子三年述 正體於上義述

為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立表說 喪服親屬窮殺

述 旁治昆弟親屬述 報服舉例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五

降服說 据經文決無逆降之例述 不杖麻屨章大夫之

子條經傳義述 大功章大夫之妾條從舊讀說 附舊讀鄭改讀兩章

句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能同服述 妾不體君述 公

大夫士妾私親服例說 妾服發例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六

兩殤服章發例述 再論兩殤服章制禮之由 殤服中從  
上中從下辨 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 臣為君

之祖父母從服期述 妻為夫親從服表 女子子在室及

適人嫁大夫相為服舉例說 夫之昆弟無服說 謂弟之

妻為婦說 娣弟姒長說 述免 述髻 述總 翦屏柱

棺圖說 疏食素食說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七

小功卒哭可以取婦取妻說 喪服小記上下旁殺親畢說

練冠易服附殤述 君薨世子生哭踊衰杖說 殯歛成

服杖數日不同說 述殯 殯朝葬載柩設紼屬引異制述

葬北方北首說 廟主稱字議 葬服考 附論題 主時服 白虎

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八 補編一

族親諸服旁殺一貫表 答段若膺大令論小功總麻兩章

中疑義書 論總麻旁殺應報不制報服之義 夫之世叔

父母大功不見報文說 兄弟服說 兄弟服例表 論尊

加與至尊之服同非兄弟服之義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九 補編二

喪服報例皆報其所施說 鄭注夫之諸祖父母條轉寫譌

字考 姑姊妹女子子服述 姑姊妹報唯子不報互見省

文說 父之姑總麻服述 妻從夫服表微記 丈夫婦人

稱名緣起記 小功之縷譌字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 補編三

異姓主名述 答段若膺大令論為人後者服其本生親降

一等書 後世序親議廟若子降等兩服錯互表 論喪服

為人後者若子降等兩例制禮緣起 喪服不制高祖元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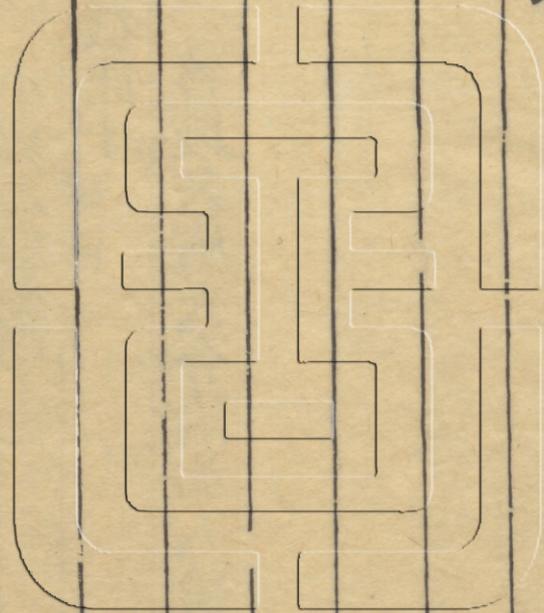
服述 喪服窮於總麻上殺下殺旁殺表 喪服窮殺差等

生於以三為五以五為九表 上殺下殺旁殺數世本末源

流表 上治旁治推至服窮親殺屬竭姓別戚單表 喪服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五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庚申補刊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五  
經文服限大例疏證表敘 喪服經文服限表 父之姑在室不制服表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五

學海堂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歙程徵君 瑤田 著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上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搨左本  
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  
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  
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  
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  
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  
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

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  
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歆粥朝一溢米  
夕一溢米寢不說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  
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瑤田按居倚廬翦屏柱楣余有圖說詳之飯素食當依鄭  
注食作去聲讀賈疏甚明余爲疏食素食說以析其義

父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

父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  
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瑤田按此傳須將正體二句與庶子二句反正互明之故  
剔清其義自見云正體於上言爲父後者與尊者爲一體  
明非庶子也又乃將所傳重者言爲父後者之長子又將  
適適相承以傳重明其將繼祖也此繼祖斷指長子言是  
爲父後者之長子乃得繼祖故爲之服三年若已不爲父  
後而爲庶子則其長子將不傳重而不繼祖矣故不爲之  
服三年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

之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禰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斬與喪服傳義雖一貫而言各有當一主長子不傳重而言一主庶子非宗子而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然通一爲道若彼此互纏則鑿矣余有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詳之

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瑤田按祖父母妻著所後者之正親也至其昆弟則後人之叔父當服期其昆弟之子則後人之從父昆弟當服大功此處不見者以其爲旁親也下記云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是小功以下之旁親服之皆若子則大功以上服之可知蓋於彼記文足以包之若所後者之妻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文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爲私外親無服則是將爲適母外親服也今爲人後自與庶子爲後者同也又傳著爲所後者之諸親若子但以祖建首不數曾祖以曾祖乃爲後者之高祖則高祖不制服明矣

妻爲夫

傳曰夫至尊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

布總箭筭鬢衰三年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

注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瑤田按斬衰同男子而男女有冠纓箭鬢之異故特明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瑤田按此言女反在室亦爲父服斬余初謂女嫁反者卽曾子問所謂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注云謂遭喪後而出者疑與喪大記文不應喪大記曰婦人喪父

母旣練而歸則自奔喪後舉在父之室無由被出及歸而服當除矣然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旣練而出則已則是有未練而被出者注蓋本之故下記云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彼注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筭是亦言未練有歸之事故賈疏云喪大記女子子旣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可權許之耳據此則經權自可並行不悖然則遭喪被出者亦是反在室之一事其父在被出而反及女在塗而父母死則女反自是反在室爲父三年之正服注必據遭喪後出而言者以三年中節次不同有未出時之期服有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受服

有既虞而出則受以三年小祥之服及除喪而出則不復追服三年出有先後服亦隨時故特明之以曉人耳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繩屨者繩菲也

瑤田按臣爲君無不斬衰者而斬衰中有降殺者則公士

大夫之衆臣異於其貴臣者也注以爲厭於天子諸侯故

降其衆臣布帶繩屨非也降則非厭降論親疎遠近與厭

義大別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味之自見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臬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

功也疏屨者蘆蒯之菲也

父卒則爲母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

也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

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

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瑤田按傳中別舉傳賈疏以爲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凡

六條經五條記一條

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瑤田按降服妻從夫降子從父降其夫與父之所不降者則亦從之而不降也故父所不降母亦不敢降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其所不降者何也曰不降祖不降宗不降適雖大夫不降故大夫之子亦從之不敢降也雖諸侯亦不降其適也

經曰公爲適子之長

中傷注云天子亦如之

女子子出降也然亦不降祖與適而在外必有歸宗故亦不降其小宗也推從父不敢降之義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是故君所不臣之諸父昆弟則皆君之所爲服者也其所臣者則皆君之所不服者也故公子爲其母與妻之服不在五服中者君之所不服者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瑤田按禮家輒云母以厭降余謂觀傳一屈字不得云厭亦非降也三年後娶達子之志故賈疏云左氏傳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後世目以厭降殊失

禮意

妻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出妻之子為母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

服親者屬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

敢服其私親也

瑤田按据兩出妻之子文法則兩條皆當為子夏傳別出

兩傳曰皆當為引舊傳證成己義也疏以後出妻之子二

句承親者屬句為文遂以為舊傳釋為父後者不合為出

母服而以末一傳曰為子夏釋舊傳意大誤顧寧人亦謂

當別為一節今特劃開錄之其誤自見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瑤田按經於為某服下見報文者則報某之服不重見於

經此經之例也如此嫁母為所從之子當報以期不見杖

期章者是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

不杖麻屨者

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是書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庚申補刊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瑤田按經於爲某服而某當報者本經不見報文則報某之服必重見於經其傳亦必見報之之文此經例亦傳之例也如此經爲世父母叔父母期則二父母亦報以期見於後經而傳必曰報之是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瑤田按注言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余以爲公子厭降記所謂公子爲其母爲其妻是也大夫之庶子已不厭降何況大夫之子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此指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据傳則大夫子何厭之有余論厭義屢有文詳之

昆弟

爲衆子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

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瑤田按禽獸以下言其尊之統有自然之別由其所知各有限也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辨上下而別尊卑此所以有尊者統上卑者統下之殊若夫豪傑之士其知足以上通雖秩然之分凜不可踰而誠之所格者遠矣○昔嘗疑何算算字恐尊字之譌觀下文連言則知尊似蒙上文何尊言之今檢汗簡載古文尊字華岳碑作尊似算字碧落文作尊不惟下同算卽上亦絕似竹頭雖不敢蹈改經

之妄姑存其說以俟考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

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為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瑤田按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夫之子節言唯子不報蓋互相足女子子適人本為父母期非如姑姊妹適人本為姪與昆弟服大功今則以期報期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庚申補刊

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瑤田按此為從服期而釋之期乃三年之降殺斬齊竝三年之喪母連父為文故以斬包齊君服斬者猶云君服三年也

妾為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婦為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瑤田按注以女君體君為妾不體君比例大繆余有妾不體君說辨之

女子子為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瑤田按注言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非也前經祖父條已關女孫此條專言已嫁者也明言不敢降祖者對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服期為不貳斬之義也不然寧於父母而敢降乎為人後者同於女之適人禮窮則變文義昭然若不敢降祖女孫適人者之通義非指已笄未嫁者有出道猶不豫降之謂也有出道而遭喪十

百中之一二人也設有之自然不降何必援之以概通義乎總之有出道降旁親吾於經傳中未之前聞下經大夫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正與此適人者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同例可以互證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瑤田按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在小功章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今則嫁於大夫而又無主故在此不杖期章此傳偏重發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命婦者唯子不報數語其為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者於此從畧故下文止發大夫曷為不降命婦而不發大夫曷為不降大夫也然則大夫為尊同不降亦宜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經大夫為世父母諸人為士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於尊不同而竝發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不發者也大夫不降命婦附見於此傳亦所以顯經互足之意也又按父之所不降則

此六命夫六命婦者大夫爲之皆期也而經不見者蓋互見分見於大功章諸男子之爲士者諸女子之嫁於大夫者二條而此條大夫之子亦得包大夫矣文章之鍼縷不亂又極錯綜莫過於此真聖於文者也又按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命夫六命婦之親服期不降非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母則大夫之嫂其子之叔母則大夫之弟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衆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去何以期也讀書於此等處須罅隙無不到乃免譌誤蓋他處所謂父之所不降卽其子所不敢降之親如大夫之適子爲妻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重適也者是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瑤田按鄭氏駁傳與解經竝大誤此論妾服安得以女君爲比例妾爲父母當以妾子爲外祖父母爲比例下記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左庚申補刊

寄公爲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  
言與民同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  
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庶人爲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  
服服至尊也

瑤田按爲長子三年衆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又下殺之  
則曾孫當小功之差以下殺例上殺曾祖亦當小功之差  
矣而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服至尊故重其衰麻減其  
日月爲之服齊衰三月於是爲曾孫亦不得多其月數而  
止爲之服總麻也注言高曾皆小功之差曾元服同經傳  
中無此指

大夫為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

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

君而猶未絕也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瑤田按蒙上文大夫為宗子舊君而言曾祖父母為士者

故知曾孫是大夫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

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緝

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經不繆匝蓋未成人也年十

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

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

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瑤田按經於子見長殤中殤而小功章不見下殤於昆弟

之子女子子見下殤於小功章而此經不見長殤中殤蓋

互文也敖繼公以為脫文大繆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  
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  
長殤中殤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瑤田按此親特著適人服者明在室婦人與男子同也敖

氏謂不杖期章不特著此親在室之服以此條見之蓋經

之例其說似是而非往往不得經意

從父昆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

適婦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瑤田按經云丈夫婦人報統承為眾昆弟姪而言之鄭君

誤斷為兩節單承姪釋之而不知其蒙上女子子適人者  
六字以立言余名此卷曰足徵記蓋徵於經傳本文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  
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  
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  
乎

瑤田按此傳義例精妙余有夫昆弟無服及謂弟妻為婦

二篇詳論之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二字鄭君上而同之今從舊讀歸還下節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  
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瑤田按注舊讀昆弟在下今在上者鄭君易舊讀上而同

之余謂舊讀是也據傳先君餘尊之所厭一語而決之有

餘尊之所厭由有正尊之所厭也正尊之所厭公子為其

母為其妻之服傳所謂不在五服之中君之所不服子亦

不敢服者也故謂之厭而不見厭字以此處見餘厭而定

其服之為正尊所厭也正尊但厭公子為其母與為其妻

今君薨為先君矣則先君之公子變而為今君之庶昆弟

其為母為妻之服不得仍前為公子時為正尊之所厭故

亦必變而爲今君庶昆弟之服則向之不在五服中者今  
可以進於五服之中矣然猶不得過大功焉蓋先君餘尊  
之所厭也据此則餘厭止於爲母爲妻蓋母妻者其私親  
也故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加之哉昆弟二字  
斷屬下節余從舊讀不憑鄭君也○又按上條著大夫之  
服則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  
中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  
子之長殤一條卽上大夫條之長殤服於其大夫下連言  
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卽可決大夫條之大夫二字實包三  
人也然大夫條中有世父母叔父母而小功殤服不見者  
一父母只叔父有殤服此猶婦人爲夫之二父母只叔父

有殤服見於小功殤服可以比例亦猶不杖期章爲一父  
母亦只叔父有殤服見於大功殤服亦可以比例故此條  
中竝叔父之殤服可省文不必見也至姑姊妹女子子大  
夫條不見成人服者以世父母叔父母得包姑昆弟得包  
姊妹子得包女子子也然則此條別出公之庶昆弟大夫  
之庶子專著其爲母爲妻遠不同於大夫及公之適昆弟  
大夫之適子蓋公之適昆弟其母諸侯夫人也服齊衰三  
年其妻亦猶大夫妻服期大夫之適子其母其妻皆大夫  
之所不降者今別出者著二庶之爲母妻也若二庶之昆  
弟以公之庶昆弟言則先君在時爲公子之庶者不聞其  
爲昆弟於五服外制厭服今先君薨而爲今君庶昆弟其

於昆弟之爲士者自同大夫之爲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已爲大夫則又在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矣安得以先君餘尊厭之耶若大夫庶子之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已包在上條大夫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人中非同其爲母妻之服遠有不同者奚必別出之耶況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成人不杖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已明見於經矣其爲衆昆弟雖不見於經然据服例之等殺差之當降一等則服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總麻此可知者也今檢此大夫條爲昆弟成人果大功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條爲昆弟長殤果小功然則大夫之子無論適庶其爲衆昆弟成人同服大功長殤同服小功考之於經期與大小功三條互出義例相貫彰明較著無豪髮爽是大夫條得包公之昆弟大夫之子而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亦得包庶昆弟與庶子無疑矣故大夫條已見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人服則二庶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人服已包之矣安得於二庶別出爲母妻條復出昆弟二字乎況上條發爲昆弟之爲士者言其尊不同而降此條下又發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言其尊同得服親服忽於中間言二庶爲母妻條中插昆弟二字不言爵之尊卑不言親之等殺其爲訛誤甚明且公之庶昆弟若爲其昆弟以先君餘尊厭之則竝當厭其庶子且當厭其姑姊妹女子子如小功殤服條中所謂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者何獨插入昆弟二字而遺其庶子庶子之親切於昆弟  
 又昆弟不得包子如不杖期章大夫之子之服連言子昆  
 弟大功章大夫之服連言子昆弟大功殤服章言昆弟之  
 長中殤必先言子之長中殤以子之服切於昆弟之服今  
 二庶特著其服之別異者惟母與妻於子於昆弟無所別  
 異不當插言既插昆弟不應遺其庶子細檢全經不合服  
 例昆弟二字苟非衍文且從舊讀屬下猶為彼善於此者  
 也

昆弟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昆弟二字從舊讀歸還皆字上

瑤田按昆弟二字既考定不能屬上節而此節以皆字起  
 明必有上文又此節正言昆弟則加昆弟於其上於文氣

亦非大不順者惟注釋皆者言其互相為服未實其人疏  
 言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此人不降服大功本  
 服而敖繼公則曰此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  
 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余謂上兩條既洞悉其一氣相貫  
 而三人同服之外又有二庶之異不得不別出一條則其  
 為同父昆弟之為士者二人無不同服大功即二庶亦無  
 不同服大功今此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自無不同服  
 大功也合三條成一筆書經云皆為其屬文之法蛛絲馬  
 跡之巧與下經大夫之妾條傳云下言者同一脩辭之妙  
 也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  
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  
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  
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瑤田按此條注不依舊讀余不謂然作經傳舊讀章句及  
鄭君改讀章句兩表詳說以辨之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  
夫者

瑤田按婦人適人爲姑姊妹大功嫁爲大夫妻爲姑姊妹  
小功今姑姊妹亦嫁爲大夫妻得尊同服親服之大功也

然則姑姊妹在室相爲服期有一適人相服大功兩皆適  
人亦相服大功不彼此再降而相爲服小功也蓋同是適  
人同是降服大功亦猶尊同得服親服之義也他處不見  
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  
無兩相再降者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  
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  
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  
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  
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瑤田按此因諸侯尊同者不別之而得服其親服推言卑於諸侯者之卽別於諸侯之尊而不得立祖禰之廟又推言若自尊而別於卑者則有異世世祖是人祖公子者是後代不以公子爲大祖而百世不遷也非於公子親屬未竭而亦不廟祭之也故又終之以諸侯尊絕旁親服之節限蓋臣之則不服之而因以發君之子服與不服皆從於君之例也諸侯絕旁親服非降也不臣之則服其親服故曰君之所爲服不得曰君之所不降臣之則絕其親服故曰君之所不服不得曰君之所降也注云諸侯以尊降其親降字未諦○又按尊同始得服其親服則姑姊妹女子子若嫁於大夫君卽絕之而不爲之服其公子亦從之之而不敢服矣此傳君之所爲服四句當與下記公子爲其母條之傳君之所不服四句參看所以通喪服一經不見公子之服只此君之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據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之例公子當有從服也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五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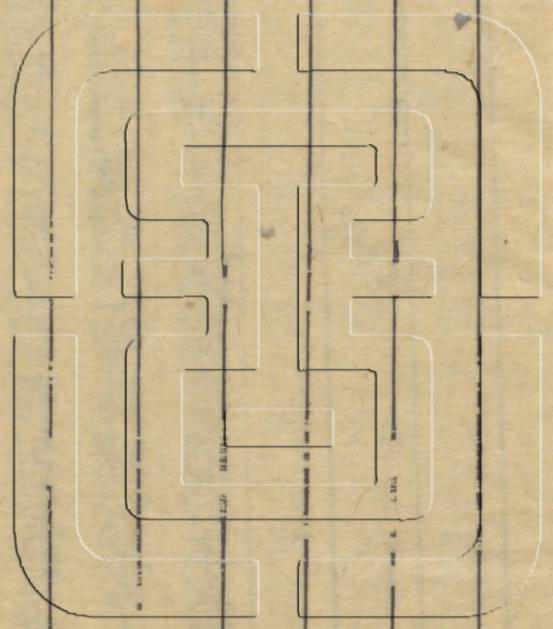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二十五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嘉應張嘉洪舊校  
番禺趙齊嬰新校

三庚申補刊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六

學海堂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歙程徵君瑤田著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段氏玉裁曰之縷唐石經已譌之總瑤田按据注亦當依

段君改正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

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

中從下

瑤田按此因小功殤章申初見長殤不連見中殤與上大  
功殤章中每言長殤必連見中殤故發此中從上下之傳  
此大功小功竝指殤服言非若後經論殤服由本服而制  
其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皆指成人本服言之鄭君誤以  
後經文爲傳文遂誤以此傳爲亦言成人之服所以經傳  
中有數處不可通鄭君致欲改經以通之余作兩殤服章  
發例述數篇反復以辨之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  
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

後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瑤田按適人者二字總承從父姊妹孫鄭氏以孫適人者

與從父姊妹離而二之致賈疏謬釋之云姊妹旣逆降宗

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與出嫁也如此謬論皆由鄭氏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之說誤之也知適人者三字必連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總麻章比例而知之又按為從父昆弟在大功章男女同也故鄭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在室而長殤在小功殤服成人未嫁乃服大功適人則降在此章服小功細檢經文無逆降之說也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為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瑤田按夫之姑姊妹不見適人者適人則不為之服矣傳曰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并夫之姑姊妹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又何服之有乎經中諸為婦人長殤皆與適人正服同惟為夫之姑姊妹長殤視此正服降一等則此正服為在室之服明矣據此則凡婦人見殤服者其在室正服雖不見必視其長殤服加一等無逆降之說亦明矣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瑤田按此正與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降一等之差故鄭氏注此經推廣言之曰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曰嫁於大夫卽彼經所謂嫁者曰在室卽彼經所謂未嫁者是此經之注與彼經舊讀昭合而乃欲矛盾自陷何也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瑤田按禭記君母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然則不爲後者君母雖卒亦當爲其黨服矣是小記此說義與妾攝女君同若曰雖爲後實是庶子雖攝女君終身是妾所以明適庶適妾之分者綦嚴而防小加大之逆道者意深遠也此傳云不敢注以恩輕解之與小記義別豈時王之制久之亦有損益又豈此經亦主爲君母後者言之與然於此亦可知妾與妾子尙有不可相爲比例者而鄭君於不杖期章乃欲以女君例妾之爲其父母而難傳文得遂之說耶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四庚申補刊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總麻三月者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瑤田按總者十八字作一句讀十五升抽其半不得名之曰七升半也蓋七升半之縷麤於八升此總之縷其細直同十五升但去其半不同其密而疎耳所以然者治其縷細如絲不得不同於十五升而十五升則朝服升數故必抽其半則縷同而升數不同此窮則變變則通之義也下記錫者十八字亦作一句讀縷之細與縷數竝同惟事縷事布各別以分哀有在內在外之不同耳○朱子曰總十

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筵只用一經也今廣中疏布又如單

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

廣韻筵織具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瑤田按經不為高祖制服故亦不為元孫制服夫傳曰五世祖免是也所以然者以曾祖至尊不敢服以小功兄弟之服故制齊衰三月以服之準曾祖之服而制曾孫之服則亦不過三月而服小功故其服止於總麻於是元孫但為之袒免

此高祖與元孫不制服之精義余於喪服無逸文篇中詳之若云高祖不得無服宜同曾祖齊衰三月似亦精義而非喪服經文之義也

庶孫之婦

敖繼公曰庶孫之婦緦麻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瑤田按不杖麻屨章適孫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言孫婦雖適孫之妻而適婦現在則仍爲庶孫之婦然則爲適孫妻恆當適婦在也故小功章不著適孫之婦非有脫文敖氏誤矣

庶孫之中殤

瑤田按庶孫者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此經始

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殤以明之下經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是再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下殤以明之又下經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是三發中從下之例故連著中殤下殤以明之蓋三條互文明其例又與大功章中從上必長中連言者變調亦屬文之法也而鄭氏乃謂庶孫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言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是不解此經屬文之妙未嘗參考下文而紬繹之也余於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中詳辨之又此經中見中下殤服止舉此三條皆成人正服之殤若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大夫之妾爲其庶子諸中下殤則皆成人降服之殤經

中一概不見是又與大功殤服章中見大夫之庶子爲適  
昆弟之長殤中殤又於小功殤服章中復見其下殤者不  
同然其所以不同者乃此人於適昆弟之正服本不降故  
兩經重見亦因可以證此經成人降服之殤於降二等之  
中下殤不見之例也若大功殤服章中見子之長中殤及  
公爲適子之長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中殤而於小功殤  
服章中概不見其下殤是又與小功殤服章中見昆弟之  
子女子子之下殤而於大功殤服章中反不見其長中殤  
爲互文从省以見長中殤者知其必服下殤見下殤者益  
知其必服長中殤於此見此經屬文之法變化因心真可  
懸國門而不能易一字者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瑤田按此人長殤總麻則中下殤無服鄭注必曰不見中  
殤者中從下由不明中殤何以不見之傳爲小功章不見  
中殤而發也

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瑤田按小功殤服章曰爲姪庶孫之長殤不見中殤蓋章  
內於從父昆弟之長殤句下先已特發傳曰何以不見中  
殤也小功之殤中從下謂其中下殤服竝在總麻章也故

於總麻章曰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明為姪與為從父昆弟同為中從下也則庶孫之中從下亦從可知乃於庶孫又但見中殤而反不見下殤蓋欲令中下二字彼此互出以明中從下之例亦以見屬文之法宜如此變化也故姪庶孫之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二人一例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在總麻章二人一例中殤從下義例顯然鄭注未深考小功殤服章不見中殤發問之旨而誤以其所謂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所以於此節注去言中殤者明中從下是以專言下殤不言中殤者為中從上故以庶孫當為下殤改去經文中字以同於從父昆弟姪之專言下殤者為一例而不知其與經傳義例相矛盾也今合兩章經傳所言

三人者而竝觀之其繆立見矣○鄭氏於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條必注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於此條又必注曰言中殤者明中從下蓋所以證其改去庶孫中殤之中字易為下字之例而不知其乃臆見之例而非喪服經之義例也

從母之長殤報

瑤田按從母有長殤者母之妹也疏兼言姊妹者若下經夫之姊妹之長殤亦但有妹無姊屬文之法不得偏言之亦以為姊妹之服同不嫌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

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上爲庶母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夫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瑤田按疏云庶人無庶母爲庶母服者唯士而已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瑤田按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又按士昏禮女從者注云謂姪娣也然則貴妾雖指姪

娣而其貴實因公士大夫也士身賤雖姪娣亦從之而賤矣

乳母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瑤田按曾祖父母由祖父母上殺之當小功之差然小功爲兄弟之服不得以之服至尊故制齊衰三月重其衰麻減其月數以服之曾祖於曾孫亦小功之差也然曾孫既減其月數以服曾祖則曾祖亦不得多其月數以服曾孫爲服總麻仁至義盡非聖人不能定其制也

父之姑

瑤田初以經不見適人者誤以為在室服考此人在室不  
制服作父之姑適人服總述篇錄後正之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甥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壻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舅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舅之子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

瑤田按注及疏外祖字皆當為從祖之譌前小功章連言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故此疏云云從祖祖父母從祖父

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為之小功者也据疏之文氣是從祖非外祖且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祖父母况据傳外親之服皆總為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不當從服總若從服總則夫之從母以名加服小功者妻亦當從服總耶此可以決注疏外字為後人轉寫之譌也又按經曰諸祖父母是內辭非外辭且經曰諸祖父母是以從祖父母關從祖祖父母况又有小功章其夫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連文可比例耶至其夫於外祖父母本以總加服小功其妻義亦不當從服又無論已○又檢記文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條下賈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

總麻章据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字為從字之譌無疑矣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瑤田按注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蓋据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一條之傳而決之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瑤田按此二人成人服小功而小功章不見者以此二人一為從祖父母一為從祖祖父母在小功章經已見報字故不復重見報服是喪服經之例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瑤田按四句乃喪服經文若傳則皆依經發義無憑空立義之例自鄭氏誤以上文同室生總之傳連言遂并此四句以為傳文而注之又未審此經發殤服之例者專為制大功小功兩殤服章而發之且不審兩殤服章專為成人服齊衰今為長中殤降在大功下殤降在小功而為之制此服也何以知其專為成人服齊衰者而制之觀此經發例四句而知之其降一等之大功殤服齊衰之長中殤也降二等之小功殤服齊衰之下殤也所以有降一等二等之殊者以齊衰之殤中從上故長殤中殤並降一等而下

殤則降二等也故特發此例以明制兩殤服章之精義微意若大功成人之殤則中從下並服總麻而不為之特制中下殤之服也然則大功成人之長殤何以亦在小功殤服章中也蓋既為齊衰下殤制此小功之殤服而大功長殤適當服小功而又不可復入小功正服於是亦令為之服者服小功殤服而初非特為此大制長殤之服也鄭氏不審此經義例又誤以此經為傳於是不得其解乃從而為之辭注之曰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也此語不誤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夫大功成人其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中而中下殤並在總麻謂之中從下是也若小功成人

其長殤降在總麻中下之殤竝無服已不得謂之中從下矣且据其主謂妻爲夫親服之說而求之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總麻則中下殤無服可無論已若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總麻則長殤小功現見小功殤服中此條以成人大功降小功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中殤大功則下殤小功現見小功殤服章中此條以成人齊衰降大功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

是篇中諸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之爲殤者服無異何分於此主謂妻而小功殤服章中中從上下之傳爲主爲丈夫也至小功殤服章本爲成人齊衰制下殤之服以配大功殤服章所制長殤中殤之服故於章首卽列下殤

諸人以終前章之義而成人大功之長殤適當服小功於是牽連書之曰某某之長殤遂不得如大功章之連長殤而見中殤也故傳者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乃答之曰成人齊衰之長中殤降在大功是爲大功之殤其中殤從上故言長殤必見中殤今成人大功之長殤降在小功是爲小功之殤其中殤從下見於總麻章而此章言長殤不得見中殤也是此傳所謂大功之殤其成人本服齊衰卽後經所謂齊衰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上也此傳所謂小功之殤其成人本服大功卽後經所謂大功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下也一措成人服言一指殤服言余別有異名同實述詳之鄭氏未審此傳發問之旨指謂殤服言而誤注之

曰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是誤以成人大功之殤爲中從上故舉齊衰之殤之中從上以就而亦之故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意謂其中殤不在總麻乃中從上也不知其下殤在總麻不言中殤者正此傳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其成人在大功卽後經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經傳義例顯然鄭氏未能審知旣誤以爲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故於庶孫之中殤與從父昆弟之下殤互文以明中從下者不能貫通其精義微意而遂欲改經之中字爲下字以通其意中之見而又與後經大功之殤中從下之義例相戾故又從而爲之辭曰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而曾不細檢諸章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之服殤者全無異同一校錄之宜其說之自相矛盾至於如此也余合喪服全篇經傳考其義例皆據其本文以疏通而證明之余以足徵名此編亦徵之於其本文而無不足也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繚緣爲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繚緣皆旣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瑤田按此不在五服中傳以爲不敢服者君尊厭之也厭

字見大功章先君餘尊之所厭故知此爲君尊所厭說詳  
大功章中注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語亦未審諦○又按  
此傳云君之所不服四句當與大功章傳所云君之所爲  
服四句參看彼見公子從君不敢服旁親之義此言公子  
不敢服其私親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金輔之云今本誤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據賀循  
爲後服議考正瑤田按必云所爲後之子者我爲其後本  
非其子也於其子兄弟我往爲後服之一如其親生子上  
子字卽下若子子字皆不屬爲人後者言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朋友麻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瑤田按宗子本服齊衰三月其殤也經所謂長殤中殤降

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者也故其長中殤爲

服大功衰下殤爲服小功衰也皆三月者衰如大小功而

減其月數以本服止三月殤服亦止三月不得過之也注云謂與宗子絕屬者言非親也又云親謂在五屬之內五屬之內月算如邦人不止三月也

改葬總

童子唯當室總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纓有事其布曰錫

敖繼公曰有錫疑滑易二字之誤蓋二字各有似也可服

職注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据此記未誤之文與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鬢卒哭子折

笄首以笄布總段氏玉裁考定据傳古本經文不當有惡字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

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瑤田按鬢有去笄著笄兩制余著述鬢一篇詳之此與上

條竝言著笄之鬢著笄者無論斬齊均總皆以笄布總也

惟總之升數不同而垂出之長短異耳又按妾為女君見

不杖麻屨章為君之長子經不見其服故賈疏曰妾為君

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為長子亦三年也今疏作妾為女君之服蓋君之黨三字轉寫譌作女君之三字也今據經傳

服例參考改正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

若齊裳內衰外

負廣出於適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

衰長六寸博四寸

衣帶下尺

衽二尺有五寸

袂屬幅

衣二尺有二寸

祛尺二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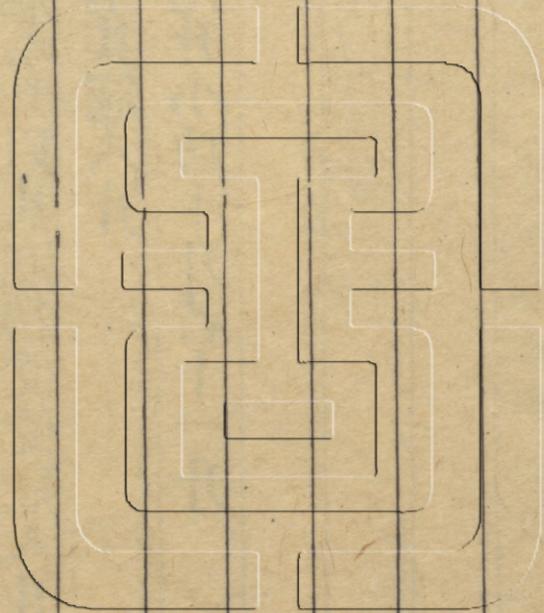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六終

是書月經程君喪服足徵記

嘉應張嘉洪舊校  
番禺趙齊嬰新校

庚申補刊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七

學海堂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歙程徵君 瑤田 著

喪服通別表

喪服一篇精義之學也服例淡細輕心掉之門勿難得加以羣言錯出從而障之端緒益棼今稍條理之為表廿有九事其丈夫婦人之通服經之緯之等級畢具至服有升降而必別之於其人者至纖至悉分而錄之不嫌煩碎然後知此經之鍼縷密緻此傳之氣脉貫通作聖述明豪髮無憾矣

丈夫通服表

會祖父母 <small>齊衰三月</small>	族會祖父母 <small>總麻</small>	族祖父母 <small>總麻</small>	族父母 <small>總麻</small>	族昆弟 <small>總麻</small>
祖父母 <small>不杖</small>	從祖祖父母 <small>小功報</small>	從祖父母 <small>總麻</small>	從祖父母 <small>小功報</small>	從祖昆弟 <small>小功</small>
父 <small>斬衰三年</small>	叔父母 <small>不杖</small>	從祖父母 <small>小功報</small>	從祖父母 <small>小功報</small>	從父昆弟 <small>大功</small>
己	昆弟 <small>不杖</small>	從父昆弟 <small>大功</small>	從父昆弟 <small>大功</small>	從父昆弟 <small>大功</small>

父之姑 <small>總麻</small>	母 <small>父在齊衰杖期 父卒齊衰三年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small>	妻 <small>齊衰杖期</small>
姑 <small>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 不杖期報</small>	姑 <small>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 不杖期報</small>	姊妹 <small>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 不杖期報</small>
從祖姑 <small>適人者 總麻報</small>	從父姊妹 <small>適人者 小功</small>	從祖姊妹 <small>適人者 總麻報</small>

族昆弟 總麻

從祖昆弟 小功

從祖昆弟之子 總麻

從父昆弟 大功

從父昆弟之子不見小功章以其為從祖父母小功見報文也

昆弟 不杖期

昆弟之子 不杖期

昆弟之孫不見小功章以其為從祖父母小功見報文也

己

長子斬衰三年 眾子不杖期

適孫不杖期 庶孫大功

曾孫 總麻

妻 齊衰杖期

適婦 大功 庶婦 小功

庶孫之婦 總麻

姊妹 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不杖期報

女子 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不杖期

孫適人者 小功

從父姊妹 適人者小功

從祖姊妹 適人者總麻報

記曰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 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 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為人後者為所後服表

傳曰為所後者

之祖父母妻妻

之父母昆弟昆

弟之子若子

於所為後子之  
族昆弟若子為  
之總麻

於所為後子之  
從祖昆弟若子  
為之小功

於所為後子之  
從父昆弟若子  
為之大功

於所為後子之  
從祖昆弟之子  
若子為之總麻

於所為後子之  
族祖父母若子  
為之總麻

於所為後子之  
從祖父母若子  
為之小功報

於所為後子之  
從父昆弟若子  
為之大功

於所為後子之  
從父昆弟之子  
若子為之小功

所後者之祖  
若子為曾祖  
齊衰三月

所後者之父母  
若子為祖父母  
不杖期

所後者  
斬衰  
三年

己 為人  
後者

所後者妻之父  
母若子為外祖  
父母小功

所後者之妻  
若子為母  
父卒齊衰三年

所後者妻之昆  
弟若子為舅總  
麻

所後者妻之昆  
弟之子若子為  
舅之子總麻

於所為後子之  
父之姑若子為  
之總麻

於所為後子之姑  
適人者若子為之  
大功其姑適人無  
主者若子為之不  
杖期報

於所為後子之姑  
妹適人者若子為  
之大功其姊妹適  
人無主者若子為  
之不杖期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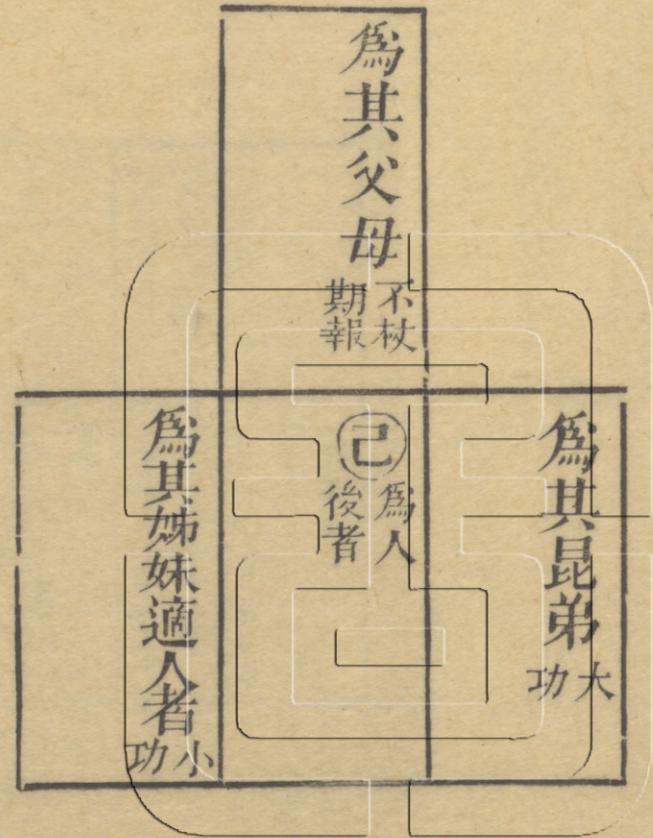
於所為後子之從  
祖姑適人者若子  
為之總麻

於所為後子之  
從父姊妹適人  
者若子為之小  
功

記曰為人後者於  
所為後之子兄弟  
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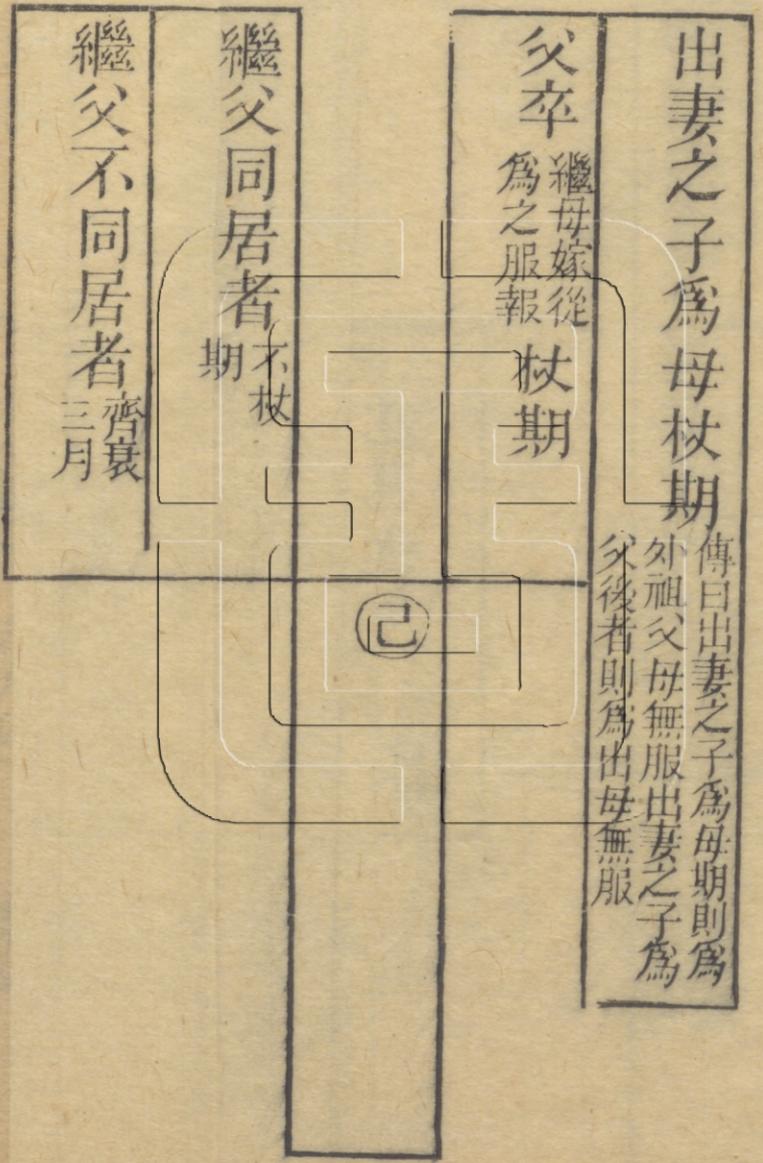
於所為後子之  
從祖姊妹適人  
者若子為之總  
麻

為人後者為其親服表



記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為出母嫁母繼父服表



庶子服表

記云為其外祖母父無服母不為後如邦人

記云為其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為其母總麻

記云為其從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庶子為父後者為私親

君母之父少功

君母之昆弟總麻

庶子為君母黨

從母少注云君母之姊妹

大夫服表

記曰大夫於

兄弟降一等

大夫弔於命

婦錫衰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為祖父母為士者  
齊衰三月 不杖期

世父母為士者

昆弟為士者

昆弟之子為士者

姑小功

姊妹小功

女子小功

適孫為士者  
庶孫不杖期

適士者

適士者

適士者

嫁大夫小功

嫁大夫小功

嫁大夫小功

大夫之子服表

世父母 為大夫者 不杖期報

昆弟 為大夫者 不杖期報

昆弟之子 為大夫者 不杖期報

從父昆弟 小功

弟降一等

記曰大夫之子於兄

己 大夫之子

子 為大夫者 不杖期

庶孫 小功

庶母慈已者 大夫適妻為之小功

妻 大夫適子為之不杖期 據傳父在不杖

乳母總麻

姑 無主為命婦者不杖期報

姊妹 無主為命婦者不杖期報

女子子 無主為命婦者不杖期

姑 嫁大夫者大功 適士者小功

姊妹 嫁大夫者大功 適士者小功

女子子 嫁大夫者大功 適士者小功

大夫庶子服表

皆為從父昆弟 為大夫者大功

為適昆弟 不杖期

為母 大功

己 大夫庶子

為妻 大功

士服表

為庶母

總麻

傳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己士

為妾

注云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疏云喪服小記文

臣為君服表

君之祖父母

期不杖

君之父母

期不杖

君之妻

期不杖

君之長子

期不杖

君  
斬衰三年

己

諸侯之大夫

為天子

總衰既葬除之

庶人爲君服表

爲國君 齊衰三月

庶人 已

舊君之母妻 齊衰三月

爲舊君 齊衰三月

傳曰仕焉而已者也  
言與民同也

舊君 齊衰三月

傳曰以道去君而未  
絕者言與民同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  
爲舊國君

傳曰言與民同也

寄公爲所寓 齊衰三月

傳曰言與民同也

諸侯服表

君爲姑

嫁於國君  
者大功

君爲姊妹

嫁於國君  
者大功

君爲女子子

嫁於國君  
者大功

諸侯爲天子

斬衰三年

諸侯 已

公子服表

為其母

練冠麻麻衣  
縗緣既葬除之

己

公子注云  
君之庶子

為其妻

練冠葛經帶麻衣  
縗緣既葬除之

公子之適妻子服表

君子子為庶母之慈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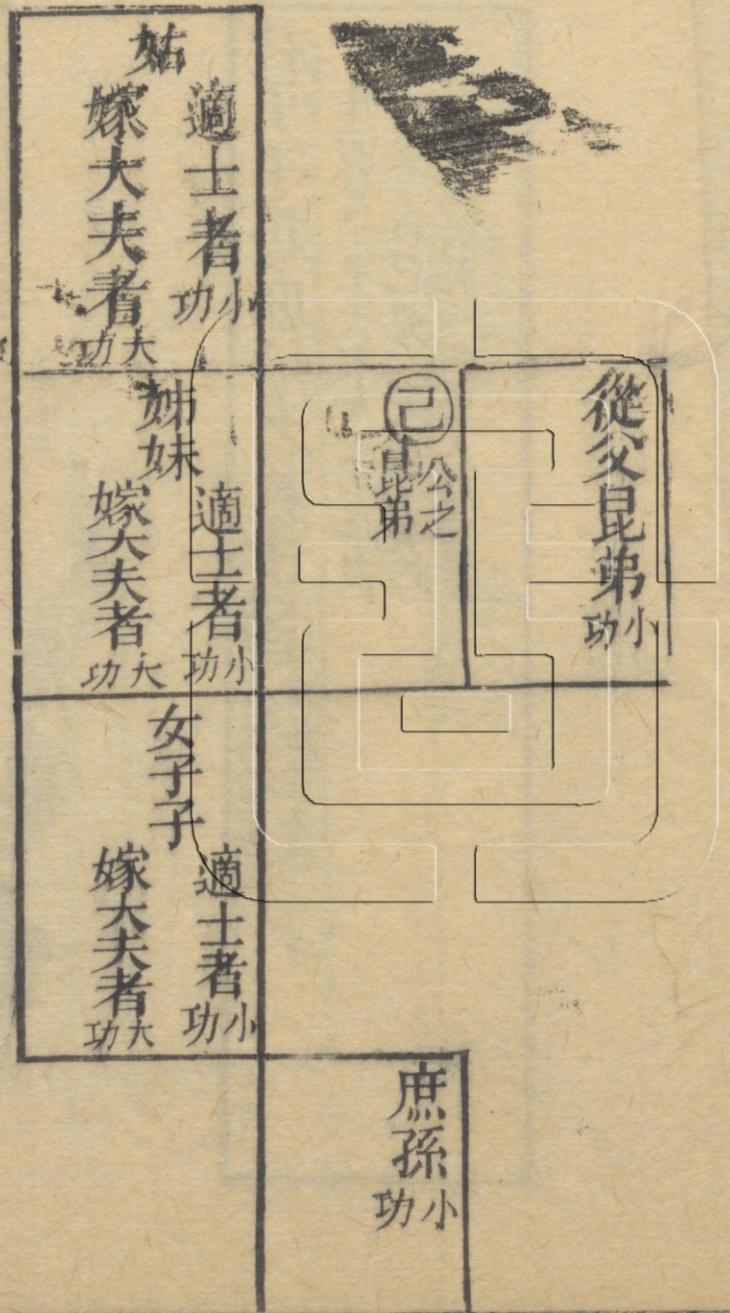
己

公子之  
適妻子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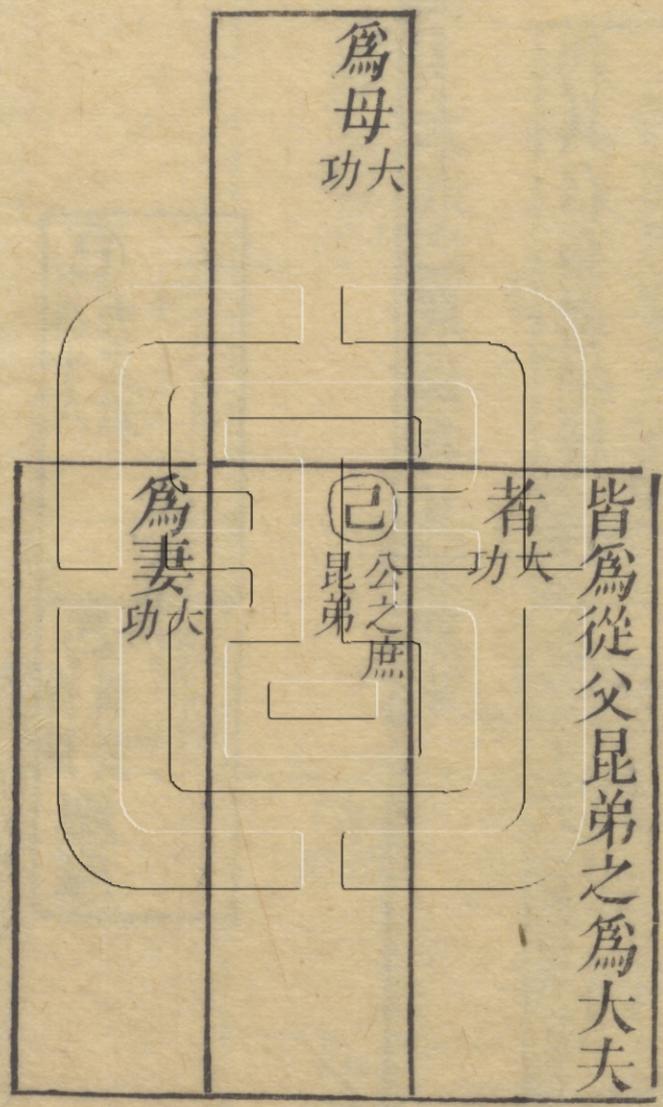
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  
適妻子也已見大夫之子表內  
今重見者蓋一例兩人所同者  
也

公之昆弟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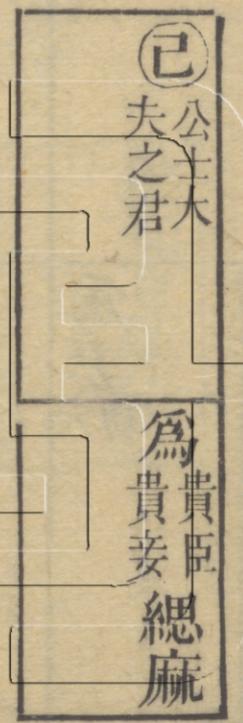


記曰公之昆弟於兄弟降一等

公之庶昆弟服表



### 公士大夫之君為臣妾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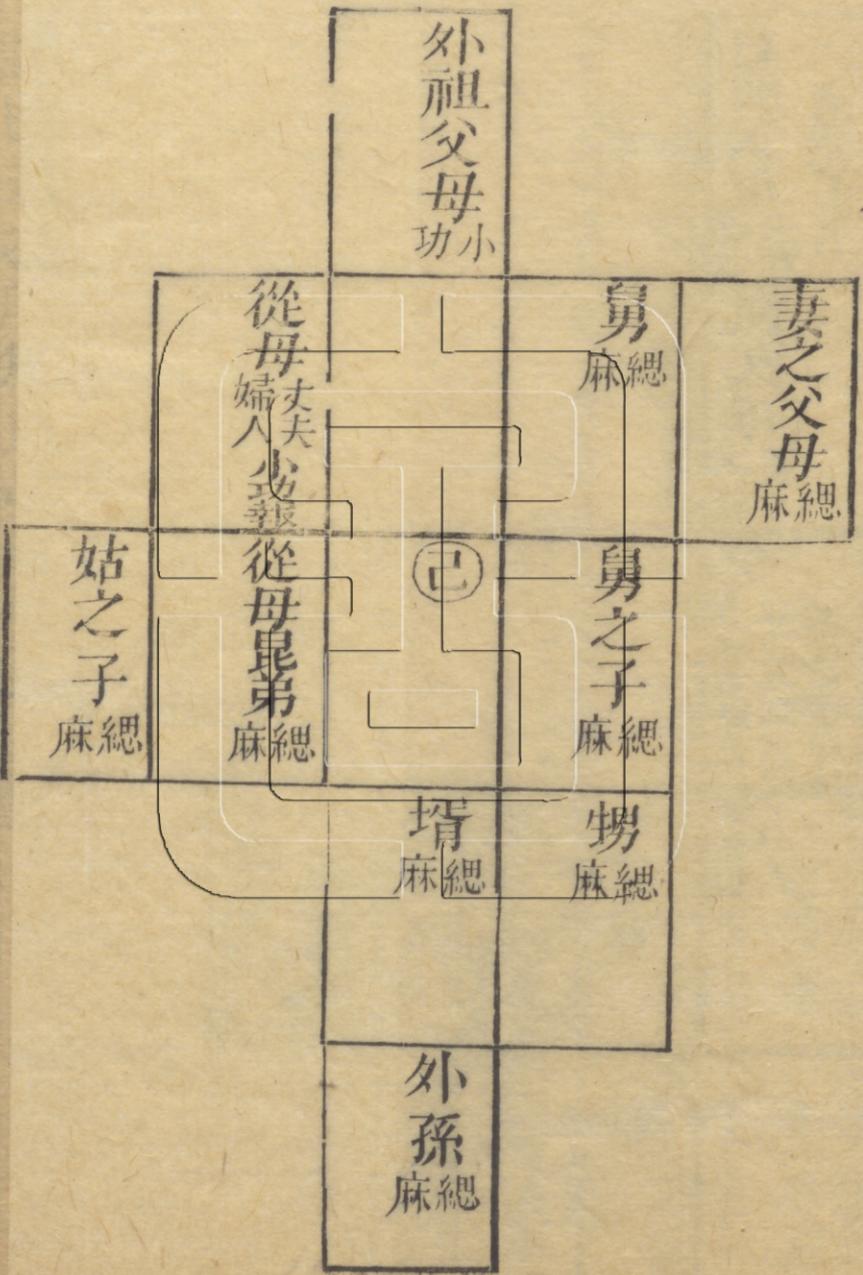
###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服表

為其君布帶繩屨 益斬衰三年易

己 公士大夫之眾臣眾臣別於貴臣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注云貴臣得伸疏云依上文絞帶菅屨記曰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注云公士大夫之君

其絞帶為布帶易其菅屨為繩屨傳云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注云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

### 外孫服表



婦人通服表

會祖父母 <small>嫁者未嫁者齊衰三月</small>	祖父母 <small>不杖期</small>	父 <small>女在室斬衰三年適人為父母不杖期子嫁反在父室為父三年</small>	己 <small>婦人</small>	女子子 <small>適人為昆弟之杖期為父後者不杖期</small>	女子子 <small>適人為姪大功丈夫婦人報</small>
婦為舅姑 <small>不杖期</small>	妻為夫 <small>斬衰三年</small>	母為長子 <small>齊衰三年</small>	夫之諸祖父母 <small>總麻報</small>	夫之祖父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叔父母 <small>世叔大功</small>
夫之姑 <small>小功報</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總麻</small>	夫之昆弟之婦 <small>不杖期</small>	夫之君 <small>不杖期</small>	夫之姑 <small>小功報</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總麻</small>
夫之昆弟之婦 <small>大功</small>	夫之昆弟之婦 <small>大功</small>	夫之昆弟之婦 <small>大功</small>			

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禮記通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庚申補刊

大夫之妻服表

為姑嫁於大夫 者 <small>大功</small>	為姊妹嫁於大 夫者 <small>大功</small>	為女子子嫁於 大夫者 <small>大功</small>	<p>己 <small>大夫之妻</sma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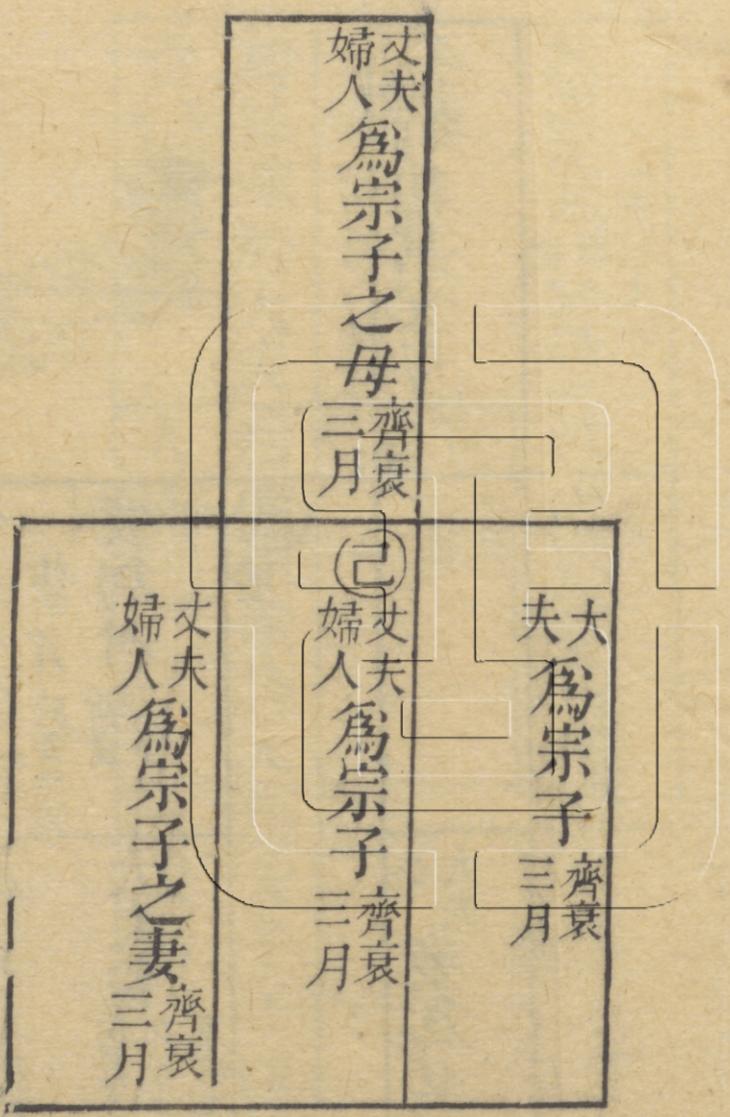
記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妾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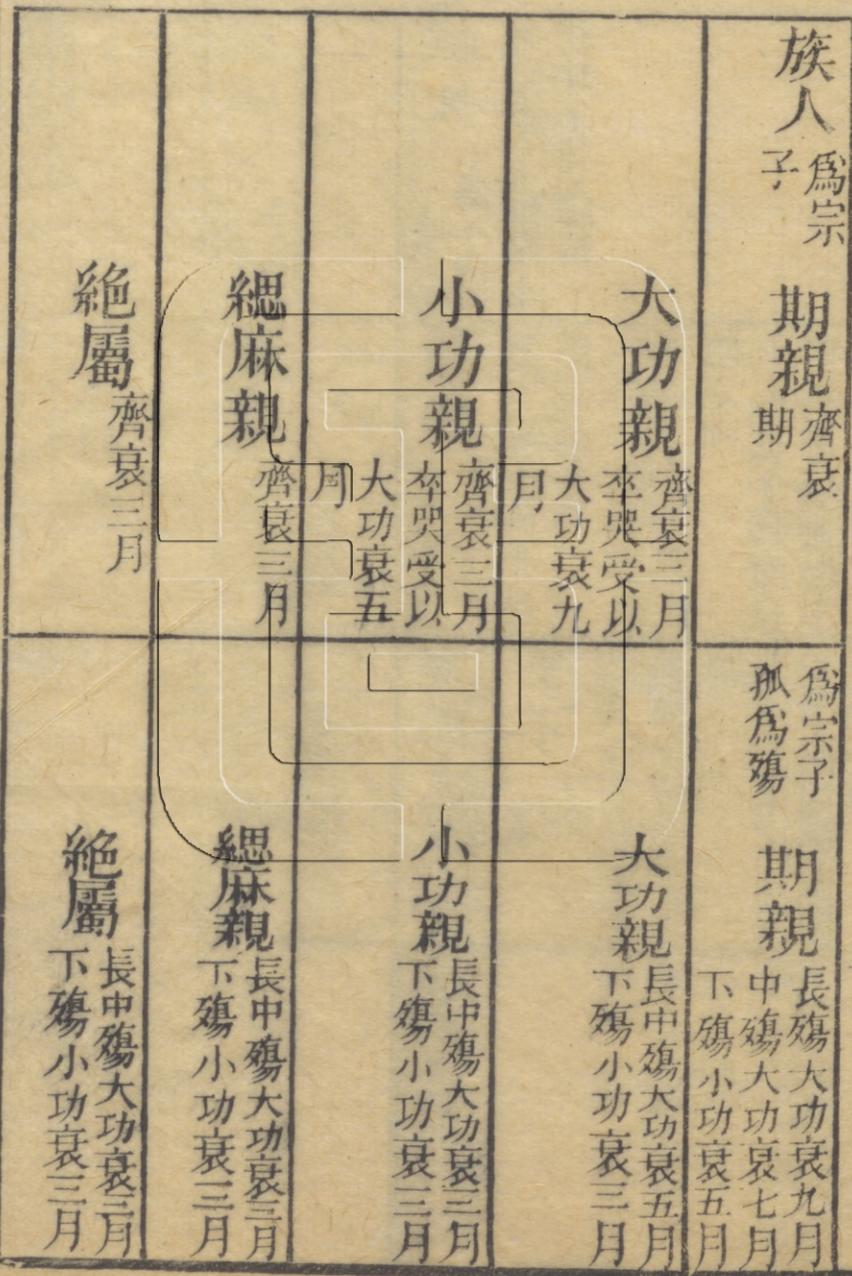
公妾以 及士妾 為其父母 期 <small>不杖</small>	<p>己 <small>妾</small></p>	<p>妾為女君 期 <small>不杖</small></p> <p><small>注云女君於妾無服</small></p>	<p>大夫妾 為庶子適 人者 <small>小功</small></p>
<p>大夫妾為 叔父母 <small>大功</small></p> <p><small>為姑 <small>大功</small></small></p>	<p>大夫妾為 姊妹 <small>大功</small></p>	<p>公 大夫 妾為其子 期 <small>不杖</small></p>	

記曰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為宗子服表



宗子在五屬中及絕屬成人殤服分別表



殤服統表

不分尊卑不分丈夫婦人

從祖昆弟 長殤 總麻

從祖父 長殤 總麻

從父昆弟 長殤小功 下殤 總麻

從父昆弟之子 長殤 總麻

叔父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昆弟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昆弟之子女 下殤

昆弟之孫 長殤 總麻

夫之叔父長殤小功中下殤總麻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長殤小功

子 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昆弟長殤小功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長中殤大功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子 長中殤大功

適孫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庶孫丈夫婦人 長殤小功 中殤 總麻

姑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姊妹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女子子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姑長殤小功夫之姑長殤總麻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姊妹長殤小功夫之姊妹長殤總麻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女子子長殤小功夫之妻為庶子長殤小功

從母之長殤 總麻 報

童子總服表

為族親

總麻章所謂族  
曾祖父母族祖  
父母族父母族  
昆弟也

己

記云童子唯當室總  
注云為家主與族人  
為禮傳云不當室則  
無總服也

改葬總服表

記云 改葬總

己

注云服總者臣為君  
也子為父也夫為妻  
也三月而除之

朋友服表

記云 朋友麻

注云相為服總之  
經帶檀弓曰羣居  
則經出則否其服  
弔服也又云朋友  
之相為服即士弔  
服疑衰素裳周禮  
司服注疑衰中四  
升元謂疑之言疑  
也擬於吉者也

己

記又云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本服殤服一貫表

喪服經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以成人本服名殤服小功殤服章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即以其殤服名之故經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者言為其成人當服齊衰當服大功而今為殤者也傳曰大功之殤小功之殤者言今已為殤而為之服大功殤服小功殤服者也故經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即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經曰大功之殤中從下即傳曰小功之殤中從下名異實同一据本服名之一据殤服名之也鄭君誤以傳所名者亦据成人服言所以觸處隔閡雖從而為之辭而卒不可通余既屢為文正之

又於經傳每條下立按破之今復以本服殤服相承列表俾譌誤立見則瞭如指掌昭若發矇矣

不杖麻履章

此齊衰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中殤當降服大功下殤當降服小功經据本服名其殤曰齊衰之殤

大功殤服章

此大功殤服先是成人服齊衰今為長中殤降成人一等服大功經据本服名其殤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傳据殤服名共殤曰太功之殤中從上

小功殤服章

此小功殤服先是成人服齊衰今為下殤降成人二等服小功也

祖父母

無殤服故  
不見下同

世父母叔父母

注云

叔父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下殤為姑

姑在室亦如之

世父母叔母無殤服

姑之長殤之下殤

大夫之適子為妻

無殤服

昆弟

注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昆弟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下殤姊妹

為眾子

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子女子子之長殤

女子子之下殤見不

昆弟之子

昆弟之女子子据見

不見昆弟之子長殤中殤見下殤互文也且於昆弟之子見下殤不見長殤中殤於子見長殤中殤不見

昆弟之子女子子

下殤服中決其在室亦如之

互文也

之下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

大夫之庶子為適 大夫庶子為適昆

昆弟

昆弟之長殤中殤 弟之下殤

適孫

適孫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父

無殤服

母報

女子子適人者為

無殤服

其父母昆弟之為

父後者

繼父同居者

為夫之君

姑姊妹女子適

人無主者姑姊妹

報

為君之父母妻長

子祖父母

妾為女君

婦為舅姑

無殤服

無殤服

無殤服

無殤服

無殤服

無殤服

夫之昆弟之子

注云

夫之昆弟之子女 夫之昆弟之子女

男女皆是

子子之長殤中殤子子之下殤

公妾大夫之妾為

不見殤服据傳為其子得當如前女子子之遂之文決其當如前子女不殤得包子也

其子

女子子為祖父母

無殤服

大夫之子為世父

無殤服

母叔父母子昆弟

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為

大夫命婦者唯子

不報

大夫為祖父母適

祖父母無殤服大夫不降其適當如前適孫之長殤

當如前適孫之下殤

孫為士者

公妾以及士妾為

中殤無殤服

其父母

大功章

此大功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殤當降服小功中下殤當降服總麻經据本服名其殤曰大功之殤

小功殤服章

此小功殤服先是成人服大功今為長殤降一等服小功此章中見長殤不連見中殤故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傳据殤服名其殤曰小功之殤中從下經据本服名其

總麻章

此總麻殤服先是成人服大功今為中下殤降成人二等服總麻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

無殤服殤曰大功之殤中從下

人者

從父昆弟

注云其姊妹在室亦

為人後者為其昆

從父昆弟之下殤

如之為人後者為其弟從父昆弟之長

昆弟

殤

不見中殤明中從下此總麻章中從下異於大功章中從上屬文之例余有說詳之不見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中下殤以長殤中可互明也

庶孫

注云男女皆是

庶孫丈夫婦人之

庶孫之中殤

不見下殤明中

長殤

從下亦其屬文之例也

適婦

無殤服

女子子適人者為

不見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之長殤

為姪 不見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之下殤 姪之

眾昆弟姪丈夫婦

丈夫婦人之長殤

下殤

人報

大功本服以適人者冒昆弟姪此偏言姪則昆弟可知

夫之祖父母世父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母無殤服

為夫

夫之叔父之中殤

母叔父母

之叔父之長殤

下殤

連見中下殤以與上偏見下殤偏見中殤互明中從下之例

大夫為世父母叔大夫公之昆弟大

父母子昆弟昆弟

夫之子為其昆弟

不見大夫三人為其昆弟諸人之中下殤服以長殤中可互明也

之子為士者

此大夫包公之

庶子姑姊妹女子

昆弟大夫之子三種人据小功殤服章三人為其昆

子之長殤

世父母叔母無殤服

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叔父有殤服此條承大功長殤人數與此合而決之章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

此有世父母叔父母而彼來則應見叔父之長殤然無長殤服者以二父母無大夫條在大功本章中乃殤服與不杖期章為二父承婦人為夫之世父母叔

母只叔父有殤服可互知父母牽連為文其為夫之也此不見姑姊妹女子子叔父此章中已見長殤服

者姑如二父母姊妹如昆矣則此條為叔父文同於弟女子子如子可相包也披義可互見況不杖期章

昆弟之子猶子故彼亦不為二父母亦於大功殤服見長殤服也○瑤叩据小見叔父之長中殤矣二父

功殤服章決此大夫二字母經中屢見其服亦屢見包三人以領此條并領下其為叔父之殤服則此條

昆弟皆為其從父昆弟之中省文亦經之義例也為大夫者一條中間夾二

庶一條者以二庶為上下條中諸親並與大夫同其

服唯為母為妻遠不相同故別出此條於大夫條後

以示異而皆為條中亦二

庶並同故必連屬於二庶  
條後以見同中之異與異  
中之同者其次弟一定如  
此所以皆為文法通篇所  
無余嘗謂古經之文為文  
中之聖於此皆為二字及  
後傳下言二字決其為推  
敲再三而出之者也而昆  
弟二字萬不能襍入二庶  
條中觀此表自能知之

公之庶昆弟大夫

無殤服

之庶子為母妻

昆弟皆為其從父

無殤服

昆弟之為大夫者

昆弟下屬皆為之上瑤  
田依舊讀別有說

為夫之昆弟之婦

無殤服

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為君之大夫之妾為庶子

庶子女子子嫁者之長殤

不見女子亦長  
殤嫁者無殤服

未嫁者為世父母

未嫁者與庶子同妾為  
私親或有殤服亦從畧

叔父母始姊妹

此條

瑤田依舊  
讀別有說

大夫大夫之妻大

無殤服

夫之子公之昆弟

為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大夫者

君為姑姊妹女子

無殤服

子嫁於國君者

右二表前一表見成人齊衰之殤綦重儀禮為制大功小功兩殤服之由因以明經所謂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及小功殤服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之義後一表見成人大功之殤亦不輕而令其長殤亦服小功殤服因以明經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別在總麻章及小功殤服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之義至於成人小功其長殤服在總麻中下殤無服今亦表而出之以附

於後

成人小功本服及長殤服總麻表附

小功章

此小功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殤當降服總麻中下殤無服

總麻章殤服

此總麻長殤服先是成人服小功今為長殤降一等服總麻

從祖祖父母從祖從祖父之長殤從祖

父母報

母無殤服從祖祖父祖之昆弟能見其為殤者亦寡矣如或為殤自與從祖父之長殤同經雖不見得以包之況其為昆弟之孫之長殤乃報服既見從祖祖

父之報服安得昆弟之孫不先有施服乎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無殤服

者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無殤服

為外祖父母

無殤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弟姒

夫之姑姊妹之長

婦報

婦姒婦無殤服

大夫大夫之子公

此三人為從父昆弟庶孫當有長殤總麻服經不見

之昆弟為從父昆

者按小功殤服章有其為昆弟庶子之長殤益成人

弟庶孫姑姊妹女

服大功者也今成人降一等則殤服亦降一等可互

子子之適士者

見而省文也姑姊妹女子子適王者無殤服

大夫之妾為庶子

無殤服

適人者

庶婦

無殤服

君母之父母從母

此謂妾子從君母服其黨服與適子同也父母無殤服從母長殤自與適子同可互見也

君子子為庶母慈

無殤服

己者

從父昆弟之子當服小功  
不見經文以此人為從祖  
父母經見報文故  
不復重見其服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

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昆弟之孫當服小功不見  
經文以此人為從祖祖父  
母經已見報文故  
不復重見其服也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七終

嘉應張嘉洪舊校  
番禺趙濟嬰新校

